

【網球】競賽規程

一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興網球場(北屯區山西路二段231號)。

二、比賽日期：111年8月20日至21日(星期六至星期日)。

三、技術會議：111年8月20日(星期六)上午8時於中興網球場召開，為維護己身權益，請各單位務必派員參加。

四、網球競賽項目：(一)社會男子團體賽 (二)社會女子團體賽。

五、選手參賽資格：(社會組)

(一)戶籍規定：110年8月1日前在本市設籍；代表戶籍地行政區參賽應於111年6月9日之前遷入為準。

(二)年齡規定須年滿12歲以上(民國99年9月1日含以前出生)。

六、報名人數規定：社會男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5名，社會女子團體賽選手註冊10名。

七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賽制視報名隊數由本市體育總會網球委員會決定之。

(二)報名隊數低於6隊時，取消該組比賽(依據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9條規定辦理)。

(三)報名隊數為6隊時，採單循環賽制。

(四)報名隊數超過6隊時，採用預賽及決賽兩階段賽制。預賽採單循環賽制，依報名隊數分組。上屆市運會獲勝各隊依照名次抽籤(最多可取至上屆決賽前8強)，視預賽組數分開安排至各組，其餘各隊抽籤決定組別。

(五)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取前4名，視預賽組數取各組冠軍(及亞軍)晉級決賽。上屆市運會冠、亞軍之隊伍，預賽結束時如為分組冠軍，進入決賽即為前兩名種子隊伍，否則將喪失其種子資格。決賽時各場比賽之各點出賽順序由抽籤決定。

(六)各點比賽皆採一盤六局決勝盤制。

(七)社會男子團體賽採五點雙打(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)：

1、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70歲組【須8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30歲)】。

3、第三點為90歲組【須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40歲)】。

4、第四點為110歲組【須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50歲)】。

5、第五點為120歲組【須6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50歲)】。

(八)社會女子團體賽採三點雙打(各歲組為兩位選手年齡總和)：

1、第一點為公開組。

2、第二點為80歲組【須76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35歲)】。

3、第三點為90歲組【須71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(40歲)】。

(九)各場比賽不得排空點，否則視同棄權。

八、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網球協會審定最新版本之網球規則。

九、獎勵：

(一)社會團體賽名次分別錄取前4名，並頒發獎盃。

(二)社會團體賽前3名各選手分別頒發金、銀、銅牌及獎狀。

十、附則：

(一)比賽發生爭議時，如規則有明文規定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。不屬於規則範圍者，由裁判長裁定之，所有爭議必須於10分鐘內解決，並繼續比賽，逾時未出賽者，判其無故退出比賽。

(二)比賽選手須穿著合乎規定之網球服裝出場比賽。

(三)對於選手資格及身份有疑義時，應於第2局比賽前提出，如經查證屬實，則取消該

- 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第2局比賽開始後，均不得提出異議。
- (四)球員須攜帶國民身份證以便查驗。如須查驗證件時，該球員未能在10分鐘內提出，則取消該人(組)之比賽並以棄權論。
- (五)各參加比賽球隊，應提前20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並向大會辦理報到，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六)各點比賽之兩位選手必須同時出賽，其中一人(含)以上逾出場時間10分鐘未出場者，以棄權論(以大會時間為準)。
- (七)棄權之處理：預賽循環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0分計算，社會男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、0-6、0-6局計，社會女子團體之點數以0-6、0-6、0-6局計。決賽時判定棄權，該隊該場以落敗論。
- (八)循環賽成績計分方法：
- 1、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，棄權以0分計算。
 - 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者，不予列入名次，其比賽之結果亦均不予計算。
 - 3、各組名次計算方式如下：
 - (1)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獲勝。
 - (2)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點數和負點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結果之勝局數和負局數之商率判定之。若再相同時，以該積分相等之各隊比賽之勝分數和負分數之商率判定之。如再相同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之。
 - (3)勝率計算公式為勝點(局、分)總和除以負點(局、分)總和之商率大者獲勝。
- (九)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大會隨時修正公佈之。
- (十)報名日期及方式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(十一)抽籤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2條規定辦理。
- (十二)領隊會議：依大會競賽規程總則第13條規定辦理。